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政编码：430022  
50 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 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 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 关于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枫律师及丁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

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并说明了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刘国琪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临时提案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和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经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粒



经办律师：\_\_\_\_\_

王 枫

经办律师：\_\_\_\_\_

丁 晴

2019 年 5 月 17 日